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现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0 号），公司 2021 年 12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发行价为 42.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5,200,000.00 元，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82,347,865.8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2,852,134.13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46335 号验资报告。

（二）本半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416,366,630.48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0,851,499.6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72,852,134.13
加：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5,083,307.37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416,366,630.48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理财收入	30,851,499.69
减：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	360,000,00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2,420,310.71

注：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4.5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8.33 万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由于公司未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完成上述置换，故公司不再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订了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22年1月21日，本公司、湖南泛海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公司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备注
1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29100660090	活期（协定存款）	53,781.42	募集资金专户
2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	44250110995409008896	活期（协定存款）	119,892.27	募集资金专户
3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冲支行	15851132040011	活期	32,493.80	募集资金专户
4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0160000354700	活期（协定存款）	962,818.84	募集资金专户
5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0160000354692	活期（协定存款）	134,921.24	募集资金专户
6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库新村支行	756275416213	活期（协定存款）	135,205.32	募集资金专户
7	湖南泛海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762775517727	活期（协定存款）	5,945,153.52	募集资金专户
8	湖南泛海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754975516691	活期（协定存款）	20,415,342.61	募集资金专户
9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19100670738	活期（协定存款）	4,620,701.69	理财专用结算账户
		合计	——	——	32,420,310.71	

注：上表期末余额不含理财账户余额 360,000,000.00 元。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投入湖南长沙 MIM 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600.76 万元，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49.66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5,086.25 万元。本公司本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6 个月定期存款	40,000,000.00	2024/1/19	2024/7/19	否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6 个月定期存款	40,000,000.00	2024/1/19	2024/7/19	否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6 个月定期存款	60,000,000.00	2024/1/23	2024/7/23	否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6 个月定期存款	60,000,000.00	2024/1/23	2024/7/23	否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6个月定期存款	60,000,000.00	2024/1/23	2024/7/23	否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6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00.00	2024/3/15	2024/9/15	否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6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00.00	2024/3/15	2024/9/15	否
	合计		360,000,000.00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湖南长沙 MIM 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全部完成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2. 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公司募投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人员薪酬只能在公司基本户统一支

付。为了提高支付效率，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运营期间，使用公司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本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本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本半年度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7,285.21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79.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636.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南长沙 MIM 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64,600.87	52,091.31	52,091.31	3,961.21	21,600.76	-30,490.55	41.4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10,193.91	10,193.91	10,193.91	18.44	4,949.66	-5,244.25	48.5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15,086.25	86.25	100.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9,794.78	77,285.21	77,285.21	3,979.66	41,636.66	-35,648.55	53.8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前文“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前文“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部分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